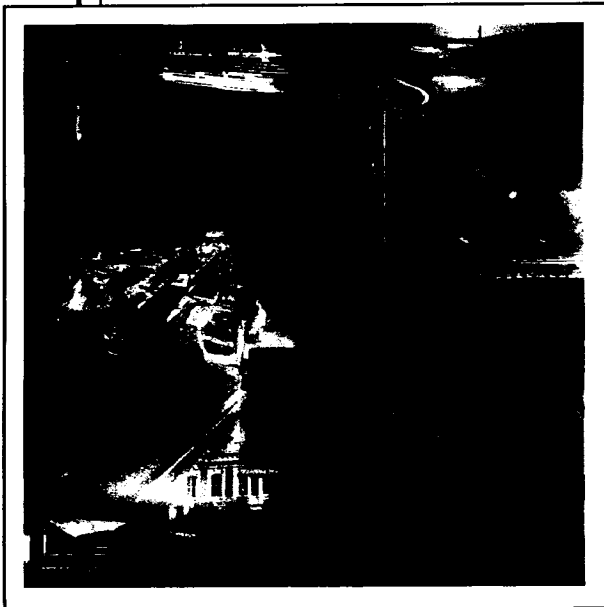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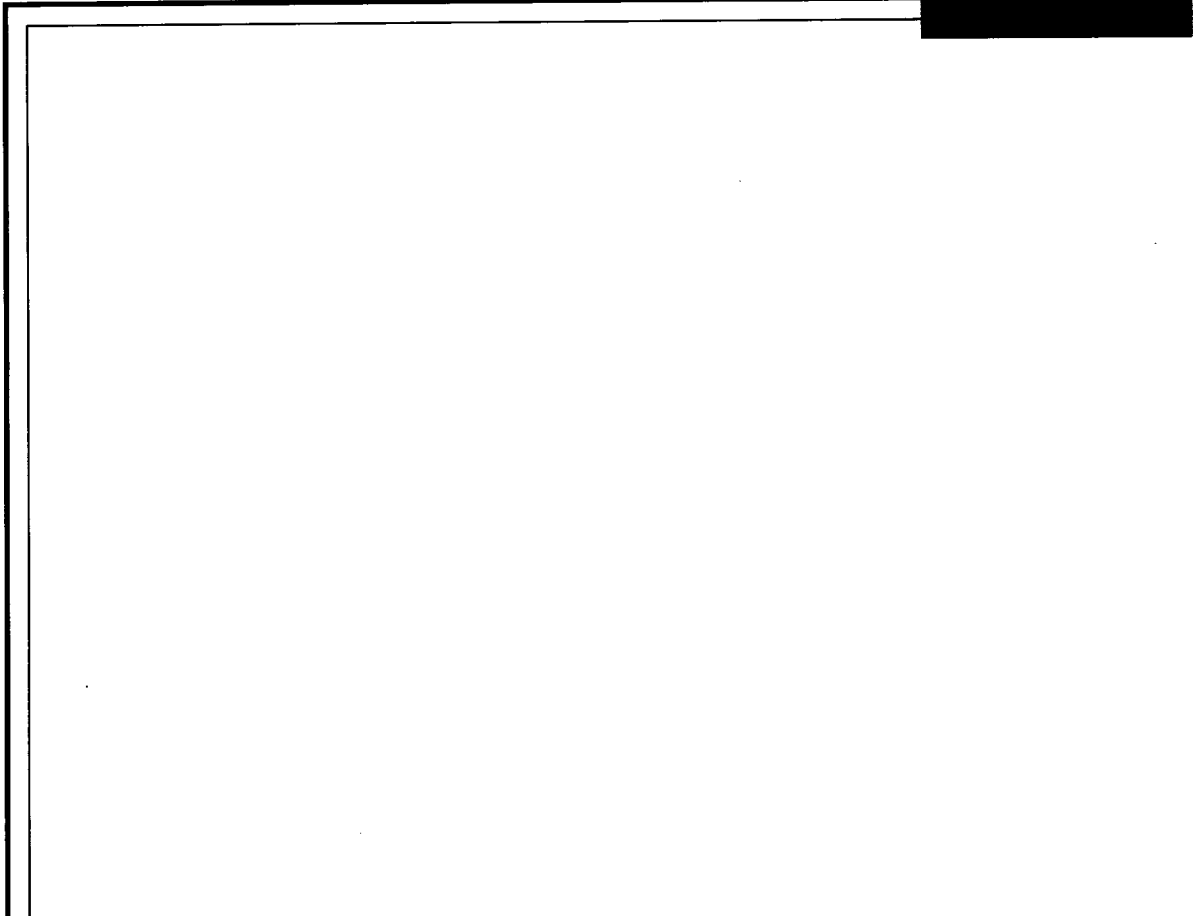


# 目錄



<b>建議的興華街道路擴闊工程</b>	<b>項目</b>
	頁數
<b>第一章 – 基本資料</b>	1
<b>第二章 –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b>	3
<b>第三章 – 先前準備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b>	4
<b>第四章 –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b>	5
<b>第五章 –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b>	8
5.1 引言	8
5.2 營運階段	9
5.3 建築階段	9
<b>第六章 – 環保措施以及其他對環境的影響</b>	11
6.1 營運階段	11
6.2 建築階段	12
<b>附件 A – 幸福街UC地盤 – 環境設計評估研究 – 草擬最終報告，96年11月</b>	
<b>附件 B – 興華街道路擴闊工程對黃克競工業學院的環境影響 – 評估草擬最終報告，98年7月</b>	



工程項目名稱

建議的興華街道路擴闊工程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透過路面擴闊及路口改善工程，增加連接興華街與長沙灣道。荔枝角道及通州街之路口的交通流量。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路政署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及場地歷史

現時，在長沙灣道及荔枝角道之間的一段興華街是一條單程南行路，在荔枝角道及通州街之間的一段則是雙程單線行車路。按計劃，興華街在將來會擴闊為雙程三線行車路，以連接西九龍填海區的道路網絡系統。

根據幸福街的房屋發展計劃，幸福街將會由發祥街伸延接駁到興華街。另外，在幸福街房屋發展地盤以北亦將興建一條新道路，同時把發祥街連接到興華街。此外，房屋署將會在幸福街房屋地盤接壤的一段興華街進行輔助的道路工程，以方便將來該段路面擴闊工程之進行。

按計劃，現存的長沙灣臨時禽畜批發市場將會搬到建議中的長沙灣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在搬遷過程完成前，在荔枝角道及通州街之間的一段興華街的擴闊工程將不能進行。因建議中的長沙灣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預計於2004年3月才能完成，研究就興華街路面擴闊工程分別提出了一個中途規劃設計及一個永久規劃設計，這兩方案分別見於圖一及圖二。

為應付預期在2000年尾完成的幸福街房屋發展的運輸需求，路政署同意先按中途規劃設計實施興華街道路擴闊工程，但工程的資金需要由房屋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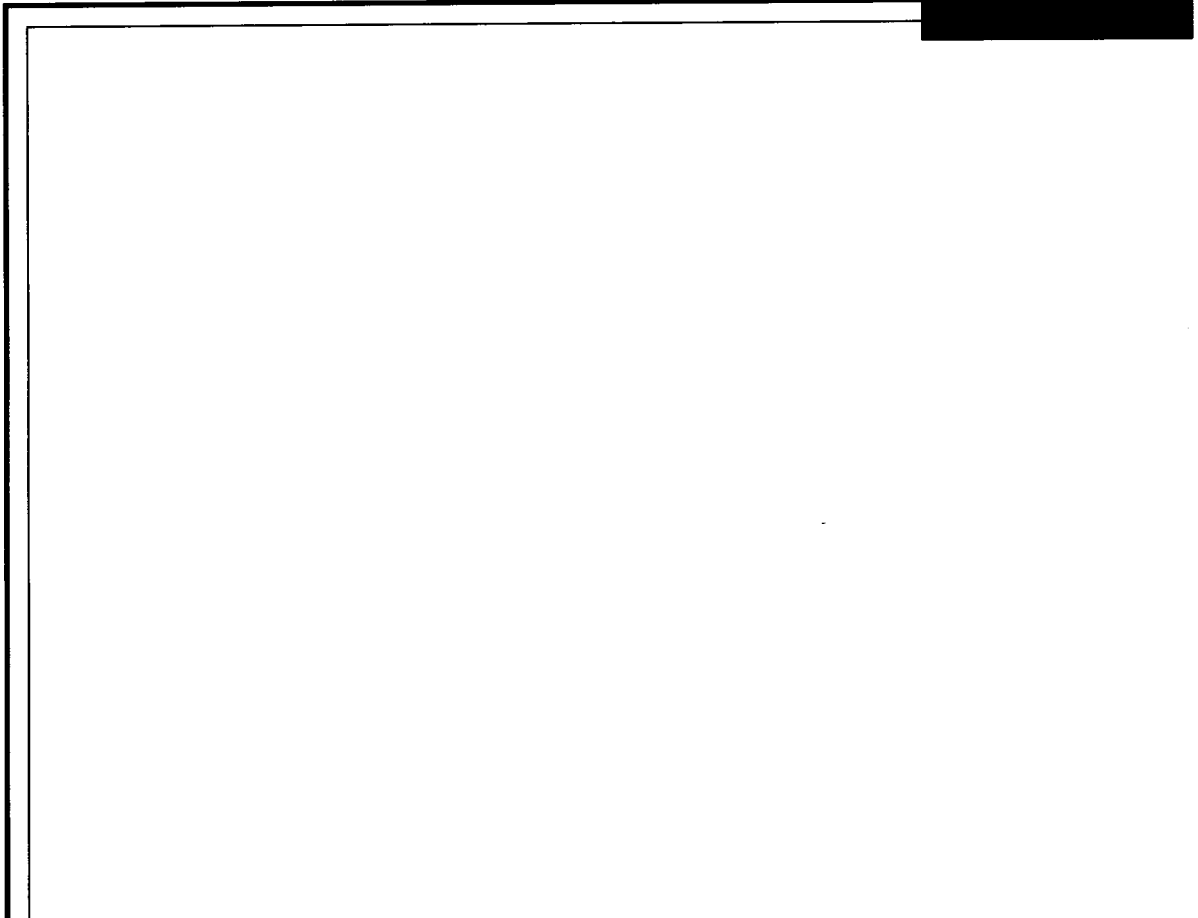
擴闊工程的建議範圍包括：

- 把長沙灣道與荔枝角道之間的一段興華街擴闊為雙程三線行車路(中途規劃設計)；
- 把荔枝角道與通州街之間的一段興華街擴闊為雙程三線行車路(永久規劃設計)；
- 在長沙灣道，荔枝角道，通州街及其他與興華街連接的區內道路的路口進行相關之路口改善工程；
- 興建相關的中央分隔欄和行人路；及
- 進行與工程相關的渠務，道路照明及其他的電機工程。

### 指定工程項目種類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件一，建議的道路擴闊工程是對現存的一條區域幹路(興華街)的主要改善工程。因此，計劃被分類為附件二的指定工程，在工程開始前需要有環境許可證。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按計劃，依據；中途規劃設計進行的建築工程將於2000年中展開，為期一年，預期在2001年中完成。永久規劃設計的建築工程暫定會在2005年中展開，並在2006年中完成。

在這計劃下，路政署將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研究，同時會聘請承建商進行建議的有關工程，路政署則會負責管理及監督計劃的執行。





以下所列的是兩份在以往為探討建議中的興華街擴闊計劃對環境的影響而準備的環境評估報告。為方便參巧，兩份報告已附於本工程項目簡介的附錄A及附錄B內：

- 幸福街UC地盤，環境設計評估研究，草擬最終報告，96年11月；及
- 興華街道路擴闊工程對黃克競工業學院的環境影響評估草擬最終報告，98年7月

第一份報告(EDA草擬報告)評估了擴闊後的興華街在運作時對幸福街房屋發展所造成的噪音影響。第二份報告(HWTI EIA草擬報告)評估了興華街擴闊工程在建築及運作時對黃克競工業學院(HWTI)所造成的噪音及空氣質素影響。黃克競工業學院是最接近現存與擴闊後的興華街的感應強地方。由於黃克競工業學院是一所教育機構，在興華街擴闊後，它將會比其他鄰近的地方對環境影響更為敏感。因此，HWTI EIA草擬報告是興華街擴闊工程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的一個很好的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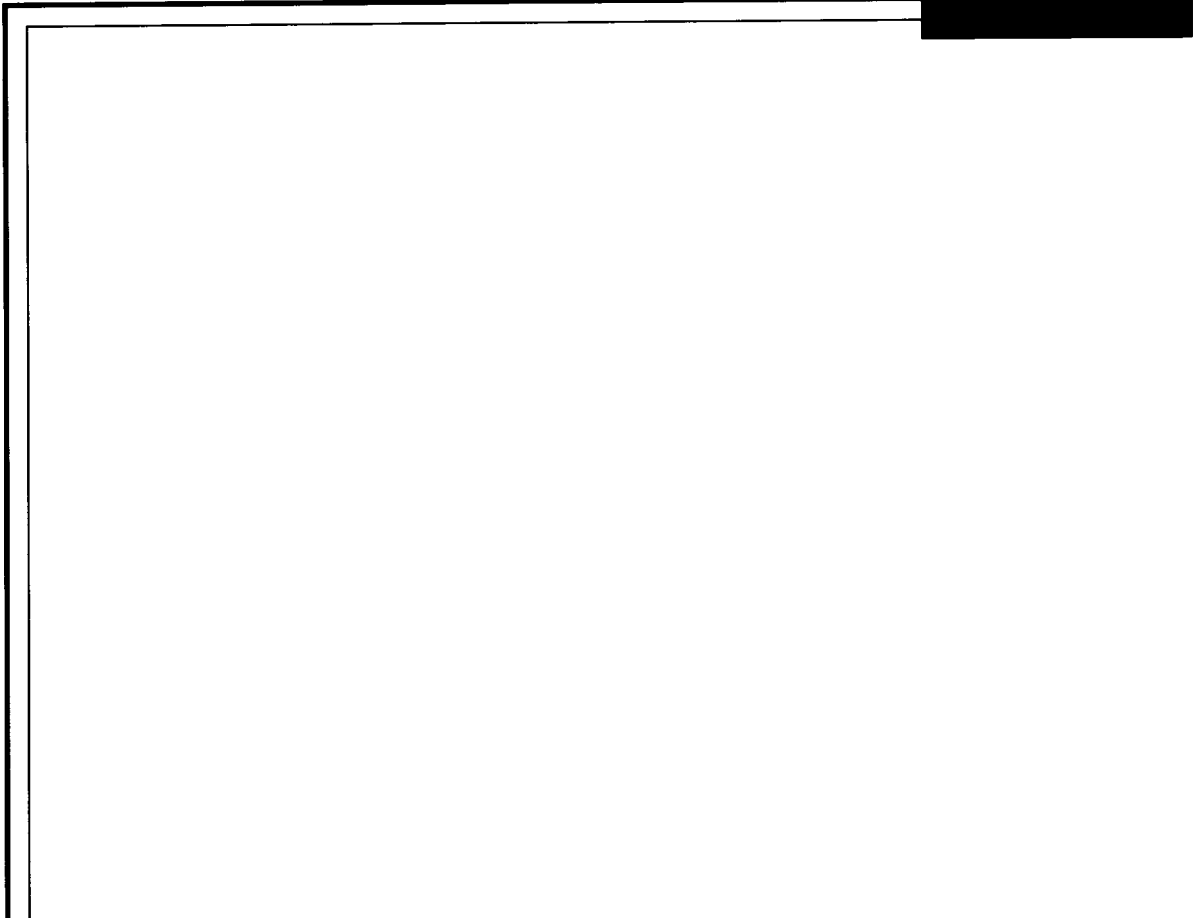


表 4.1 概括列出了可能受擬議工程影響的現存及計劃中感應強的地方及自然環境中的敏感部份。

表 4.1 敏感用途一覽

感應強用途	備注
住宅樓宇發展	在表 4.3 中編號 6, 9, 10, 11, 14, 15, 17, 18 , 19, 20, 22, 23, 25 & 27 的地區內
臨時房屋區	沒有
教育機構, 包括學校, 幼稚園及託兒所	在表 4.3 中編號 4, 13 之地區內; 亦可能在編號 20, 21, 23, 24, 25, 26 及 27 的地區內
健康護理設施, 包括醫院, 診所 及安老院	可能在表 4.3 中編號 20, 21, 23, 24, 25, 26 及 27 的地區內
公眾崇拜場所, 包括廟宇, 教堂 , 露天劇場	可能在表 4.3 中編號 20, 23, 25 及 27 的地區內
耕種地區	沒有
水道, 明渠及狹窄的水體	沒有
憲報公布的泳灘或其他泳灘	沒有
集水區及聚水區	沒有
地下水資源	沒有
海洋資源包括工業用途, 康樂用 途或魚業活動, 如漁場, 貝介類養殖區, 魚類產卵場及哺 育場或魚類養殖區	沒有
對污染敏感的工業	沒有
對擴散污染吸納量有限的空氣域	沒有
有自然保育價值的地區, 包括郊野公園, 特別地區, 海岸保護區, 海岸公 園, 拉姆薩爾濕地, 具有特別科 學價值的地點, 及生態上重要的 地區, 例如樹林, 濕地及其他野 生生物的生境	現時預測沒有, 將會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和政 府部門/機構核實
具有高度觀賞價值的地方	現時預測沒有, 將會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和政 府部門/機構核實
文化遺產地點	現時預測沒有, 將會在環境影響 評估研究中和政府部門/機構核 實

#### 第四章 –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表 4.2 概括列出了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以及可能影響擬議進行工程地區的目前及 / 或過往有關的土地用途。

表 4.2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與目前及過往土地用途總結

元素	備注
現有污染黑點	在長沙灣區內，位於工程地盤西面的工業區
附近的現有及 / 或停止了工業操作	在長沙灣區內，位於工程地盤西面的工業區
附近的幹道，及主要或次要幹路	長沙灣道，荔枝角道及西九龍走廊
附近進行的嘈吵商業，社區或康樂活動	沒有
飛機噪音，直升機噪音，鐵路噪音	沒有
現有或計劃的廢物處理，處置及棄置設施	沒有
有潛存危險的裝置	沒有
嘈吵或多塵埃露天貯存設施	沒有
工程項目工地及附近的現有及過去土地用途	現存的興華街及接鄰的行人路，及現存的長沙灣禽畜市場的空地。沒有任何現存或歷史遺留下的土地污染跡象。

根據預測，在工程的建築及運作階段，噪音及空氣質素的影響將會是主要的環境問題。表 4.3 出了所有現存及將來在工程地盤 300 米範圍內可能會受工程產生的噪音及空氣污染影響的感應強的地方。圖三顯示了敏感受體的位置。

表 4.3 對噪音及空氣質素感應強的地方的總結

受體編號	名稱	種類	現存 / 未來	N=對噪音敏感 A=對空氣污染敏感
1	長沙灣臨時禽畜批發市場	市場	現存	A
2	長沙灣禽畜市場	市場	現存	A
3	政府物料供應處九龍總部	辦公室 / 貨倉	現存	A
4	黃克競工業學院	教育性	現存	N, A
5	深水埗運動場	康樂性	現存	A
6	幸福街房屋發展	住宅	將來	N, A
7	貿易廣場	商業	現存	A

#### 第四章 –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受體編號	名稱	種類	現存 / 未來	N=對噪音敏感 A=對空氣污染敏感
8	地下鐵路通風槽	通風槽	現存	A
9	消防局職員宿舍	住宅	現存	N, A
10	長沙灣道的多層住宅大廈	住宅	將來	N, A
11	長沙灣道的住宅大廈	住宅	現存	N, A
12	長沙灣室內運動場	康樂性	現存	A
13	長沙灣天主教中學	教育性	現存	N, A
14	興華街的住宅大廈	住宅	現存	N, A
15	元康樓	住宅	現存	N, A
16	元康樓隔鄰的足球場	康樂性	現存	A
17	元州街村重建發展的和諧式大廈	住宅	將來	N, A
18	元州街村第四座	住宅	現存	N, A
19	計劃在興華街及通州街交界興建的住宅發展	住宅	將來	N, A
20	計劃中在前長沙灣船廠地盤的綜合發展區發展	綜合發展區	將來	N, A
21	計劃中興華街的政府/團體/社區土地用途	政府/團體/社區	將來	N, A
22	計劃中在興華街及深旺道交界處的住宅發展	住宅	將來	N, A
23	計劃中在興華街及深旺道交界處的綜合發展區發展	綜合發展區	將來	N, A
24	計劃中面向興華街及通州街交界處的政府/團體社區發展	政府/團體/社區	將來	N, A
25	計劃中面向興華街及通州街交界處的綜合發展區發展	綜合發展區	將來	N, A
26	計劃中在興華街及深旺道交界處的政府/團體/社區發展	政府/團體/社區	將來	N, A
27	計劃中在興華街及深旺道交界處的綜合發展區發展	綜合發展區	將來	N, A



5.1 引言

表 5.1 總結了因工程項目建造及營運時產生的環境影響及事宜。

表 5.1 環境影響及事宜總結

環境影響或事宜	備註
氣體排放	營運階段的交通廢氣排放
塵埃	建築階段的游離塵埃排放
氣味	預期不會產生
操作時發出的噪音	在建築階段電動機械設施在使用時產生的噪音及在營運階段的交通噪音
晚間操作	預期不會產生
引起的交通需求	擴闊後的興華街的交通流量將會增加
污水，排放物或受污染的徑流	建築階段時的溢流及地盤設施產生的污水
產生廢物或副產品	建築階段將產生的一般建築廢物
製造，貯存，使用，處理，運送或處置危險品，危害物料或廢物	在建築階段可能需要使用
會造成污染或危險的意外風險	預期不會產生
處理損毀物料，包括潛存受染的物料	在建築階段的挖土棄置
擾亂水流及底部沉積物	預期不會產生
礙眼的可見物	預期不會產生
生態影響	預期不會產生

正如表 5.1 所總結一樣，交通噪音及交通廢氣排放是工程計劃在營運時主要令人關注的環境問題。建議中的道路擴闊工程所引至的其他令人關注的環境問題包括在建築時所產生的噪音，塵埃，水質及固體廢物的影響。這些環境問題將會在以後的分節中加以討論。

### 5.2 營運階段

#### 5.2.1 交通噪音影響

EDA草擬報告及HWTI EIA草擬報告的評核結果顯示，幸福街房屋發展內的感應強地方的未經紓緩噪音水平將超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定的L10(繁忙時間)70分貝(A)的限制，在黃克競工業學院範圍亦超過L10(繁忙時間)65分貝(A)的限制。在感應強地方內的噪音問題主要來自擴闊後的興華街的高交通流量。

#### 5.2.2 交通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HWTI EIA草擬報告的評核結果顯示，來自擴闊後的興華街及其他鄰近的道路網絡的交通廢氣排放對距離興華街擴闊部份少於十米的黃克競工業學院將不會帶來負面的空氣質素影響。根據預測，最壞情況將會在黃克競工業學院的G/F出現，一小時內最高的二氧化氮含量為每立方米213微克(約為空氣質素指標的71%)。研究亦預期路面擴闊工程造成的交通廢氣排放不會令其他感應強地區內的空氣質素超過法定的空氣質素指標。

### 5.3 建築階段

#### 5.3.1 建築噪音影響

在地盤平整及道路擴闊工程中所需要使用的機動設備很可能會產生建築噪音。在現時的法例下，建築活動(除了撞擊式打樁)在平時週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所產生的噪音是不受法律限制的，但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五列明，日間建築活動在住宅外牆的噪音標準為Leq(三十分鐘)75分貝(A)，而在學校外牆的標準則為Leq(三十分鐘)70分貝(A)，(在考試期間為65分貝(A))。由於所有建築工程都會在平日的日間時間(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進行，所以這些活動將不受噪音管制條例所規定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法律限制。

HWTI EIA草擬報告的評核結果顯示，在黃克競工業學院面向道路擴闊工程的外牆(地下至四樓)的未經紓緩噪音水平



將高於技術備忘錄內的噪音標準。較高的噪音水平主要是因為建築地盤十分接近感應強地方(距離少於十米)。

### 5.3.2 建築塵埃影響

在工程的建築過程中，最主要的潛在空氣質素影響是來自不同的建築活動的塵埃。這些活動包括路面開鑿，掘路及填土，及地盤內的風蝕作用等。但地盤內的車輛及機械的廢氣排放則不會成為主要的空氣污染物的來源。

這計劃的地盤準備及道路興建工程將引致塵埃排放。建築工程將包括開鑿現存的路面，擴闊道路路線及重鋪路面工程。但一段標準的開鑿路面範圍可能只有100米長10米闊，深度只約0.3米。因此，掘出的物料不大可能構成塵埃滋擾。只要配合正確的塵埃壓抑措施，道路擴闊的建築工程將不會產生塵埃污染的問題。

### 5.3.3 水質影響

計劃的建築工程主要在陸上進行，因此預期不會對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流構成直接的影響。在建築階段，主要的水質污染問題將與溢流有關，這些水流帶有高濃度的懸浮固體。地盤的設施亦有可能產生污水。只要對建築地盤的雨水渠實施標準的紓緩設施，將只會有少量剩餘的水質影響。

### 5.3.4 固體廢物影響

在建築階段，各工序將會產生不同的廢物，包括地盤準備工程掘出的硬土及軟土，建築物料及過程產生的廢物，地盤工人的日常垃圾及機械設備保養所產生的廢物。但考慮到這計劃只是一個小規模計劃，只會有小量的固體廢物產生，所引起的問題亦不會是不可解決的環境限制。



### 6.1 營運階段

#### 6.1.1 交通噪音影響

EDA 草擬報告及 HWTI EIA

草擬報告就擴闊後的興華街的交通噪音影響建議了可行的直接技術性補救及間接的技術性補救措施。以下是這些措施的總結。

參巧 EDA 草擬報告的結論，建議在幸福街房屋地盤內的兩座居者有其屋大廈安裝可開啟的連密封墊與 6 毫米玻璃的窗戶及冷氣機以減低交通噪音的影響。這兩座居屋大廈是幸福街房屋地盤內面向擴闊後的興華街的住宅大廈中位於最外圍的。在實施了建議的噪音舒緩措施後，預期幸福街房屋地盤內的感應強地方的噪音水平將不會超過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所列出的噪音限制。

HWTI EIA 草擬報告的結果顯示，有需要在黃克競工業學院實施舒緩措施以減低交通噪音的影響。但考慮到路邊隔音屏障可能牽涉的土地問題，在路邊建隔音屏障是不可行的。因此，報告建議在黃克競工業學院受影響的課室內安裝可開啟的連密封墊的窗戶作為間接的舒緩措施。在最近與職業訓練局的磋商結果顯示，只要有足夠的資金提供，職業訓練局是樂意進行以上的窗戶改裝工程。

雖然以上的報告已建議了舒緩措施，但這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仍應評估擴闊的興華街對附近感應強地方的交通噪音影響，並應進一步評估舒緩措施的細節。

#### 6.1.2 交通引致的空氣質素影響

HWTI EIA 草擬報告的結果顯示，道路擴闊工程進行後，在黃克競工業學院的空氣質素不會因為交通廢氣排放而超過法定的空氣質素指標。因此，沒有需要在黃克競工業學院進行針對交通空氣污染的的舒緩措施。

黃克競工業學院是最接近擴闊後的興華街的感應強地方。根據 HWTI EIA 草擬報告，工業學院的最壞情況一小時二氧化氮排放水平預測只是相應的空氣質素指標的 71%。因此，預期建議中的道路擴闊工程將不會對其他的感應強地方帶來過量

的空氣質素影響。但為確定以上的結論，有可能要在地盤附近的其他感應強地方進行交通空氣質素評估。

### 6.2 建築階段

#### 6.2.1 建築噪音影響

考慮到道路擴闊工程與附近的感應強地方，特別是黃克競工業學院的距離十分接近，在建築工程進行時有需要實施噪音紓緩措施以減低建築噪音的影響。利用一些較少噪音的機械是減低噪音的有效方法並應在這計劃中實施。為進一步減低噪音水平，建議承建商應遵守以下的良好地盤工序：

- 承建商應在可行情況下把會製造大量噪音的設備及工序安排在地盤內遠離感應強地方的位置。臨時的地盤辦工室（及其他類似的建築物）的選址應盡可能把建築範圍分隔在感應強地方的視線範圍外。
- 應適當地編排會間竭把生噪音的工序的時間表，減低附近的感應強地方受高水平建築噪音影響的時間。舉例來說，製造大量噪音的工序應盡量安排在黃克競工業學院及長沙灣天主教中學最可能沒有人使用的時間進行。同時應避免在黃克競工業學院及其他中學附近長時間使用製造大量噪音的設備。
- 應關閉或熄掉閒置中的設備。  
應正確地保養噪音大的設備，  
同時不要過量地使用這些設備。
- 應預先計劃建築活動的安排，以避免在既定的感應強地方附近同時運作幾組設備。
-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透過敏銳的安排去減低同時間運作機械設備的數目。
- 應正確地維修及使用建築機械。建築設備通常會有內置及附加的減輕噪音設施，例如壓氣機隔板及減聲器這些減輕噪音設施應要正確地維修及使用。

#### 6.2.2 建築塵埃影響

為保證道路擴闊工程的建築階段所造成的塵埃排放可維持在最低水平，在工程進行時應遵從空氣污染管制（建築業塵埃）

條例附件一第三及第四部份內相關的塵埃控制需求。地盤代表在進行建築工程時需要採取減輕塵埃措施。特別是以下所列的措施，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用。透過實施有效的塵埃控制措施，計劃的建築工程預期不會帶來不良的塵埃影響。

- 向露天的地盤表面定時灑水以減少塵埃排放。
- 向一些沒有工程進行但塵埃特多的地方及有建築工序進行的地方經常灑水。
- 覆蓋及在四週圍起所有骨料或易產生塵埃的物料的儲存堆以減少塵埃排放。  
假若以上措施因物料要經常使用而不能實行，應向骨料的微粒灑水。
- 以防水纖維覆蓋所有由車輛運載，容易產生塵埃的負載物。這包括進出地盤，以及來往地盤內不同位置的車輛。
- 在地盤出口進行清洗車輪及車身的程序，及在有需要時清洗公眾道路。
- 展開一套控制程序去監察建築過程，以執行控制措施及在塵埃問題出現的時候改善建築工作的進行方法。

### 6.2.3 水質 影響

為把計劃在建築階段所造成的水質影響減至最低，在環保署預備出版的Practice Note for Professional Persons PN1/94[建築地盤渠務]內所列為應付不同種類的建築污水排放的守則與本計劃有關的守則已節錄在以下的段落。只要實施良好的建築地盤渠務措施，剩餘的影響將會很低。

#### 溢流

- 來自建築地盤的溢流應經過一些另外指定的清除砂泥設施如隔砂器，泥器及沉澱池等排放到雨水渠。在地盤內應利用渠道，沙堆或沙包組成的圍牆把雨水正確地引導到這些除砂石設施。  
在沿地盤的界線四週應鋪設渠道，以截去地盤以外的雨水水流，以免這些雨水流過地盤的範圍。排水井及圍邊鋪設的渠道應在進行土方工程前先進行。

- 除砂設施, 渠道及沙井應正確地保養, 積聚了的砂石應定時清除, 或在每次暴雨的開始及結束時進行清理, 以確保這些設施在任何時間都能正常運作。
- 在編排建築活動時間表時, 應減少在雨季(四月至九月)時進行挖土工作。如果挖土工作無可避免地要在這些月份或其他可能有暴雨的時間進行, 則應利用防水纖維等物料把暫時外露的泥土表面加以覆蓋以減低土地侵蝕。在外露的土地表面上舖設截水溝以防止雨水沖過這些表面。地盤應隨時預備適當的安排以確保在暴雨到來之前可安全地提供足夠的保護措施。
- 應充份壓平經土方工程後形成的最終表面, 及應在這些最終表面形成後立即進行其後的永久性工程或表面保護工作以減低雨水所做成的土地侵蝕。在有需要時亦應提供適當的渠務設施如截水溝等。
- 應採取措施以減低雨水流入土坑的機會。如有需要在雨季進行掘坑工程, 應逐小段地進行挖掘及填平。在土坑或地基挖掘內泵出的雨水應經過除砂設施排放到雨水渠。
- 地盤內露天的建築物料(如骨料, 沙及填土物料)儲存堆應用防水纖維或類似的纖維物質在暴雨時加以覆蓋。應採取措施避免雨水把建築物料, 泥土, 砂石或瓦礫沖進任何雨水渠系統。
- 應經常為沙井(包括新興建的)提供足夠的覆蓋及臨時的密封安排, 以防止泥砂, 建築物料或瓦礫進入水渠系統, 亦防止雨水進入污水渠。為避免令污水收集系統的負載超過應有水平, 應盡量避免溢流沖進污水渠。

### 清洗車輪的水

- 所有車輛或機械在離開地盤前都要先用水清洗, 以確保它們不會把泥土及瓦礫等積聚於道路上。如果可以, 在每一個地盤的出口應提供一車輪清洗設施, 而洗車後的污水應先經過砂石沉澱或清除程序才排放到雨水渠。

### 地盤設施產生的污水

- 廁所或類似設施產生的污水應排放到污水渠系統。在只有廁所污水產生的地盤, 亦可考慮使用化學廁所。

### 6.2.4 固體廢物影響

為減低固體廢物的影響，以下幾點應加以考慮：

- 廢物的產生可透過設計或建築方法上的改良而避免或減低。建築廢料可在其他建築活動上再使用或再造。地盤可以採用更有效的管理措施以減低廢物的交叉污染及促進建築過程中的廢物分類。
- 在地盤內所產生的不同種類的建築廢料應根據環保署的指定程序分別地分類，儲存，運輸及棄置。在地盤內把廢料分類是十分重要的。
- 把挖出的泥土及建築廢料棄置是承建商的責任。承建商應盡可能利用挖出來的泥土以減少所需要由外運往地盤的填土物料及所需棄置的泥土數量。在利用道路運輸把挖出的泥土運走時，亦應覆蓋運載車輛以避免造成塵埃污染問題。
- 如果有化學廢料產生，這些廢料的儲存，運輸及排放程序應遵照廢物棄置條例及其規例的規定。化學廢料應由註冊承建商負責收集及運送往位於青衣的化學廢料處理中心廠，並根據化學廢料(一般)條例棄置。

DRAWING NO. 8071-NP-0012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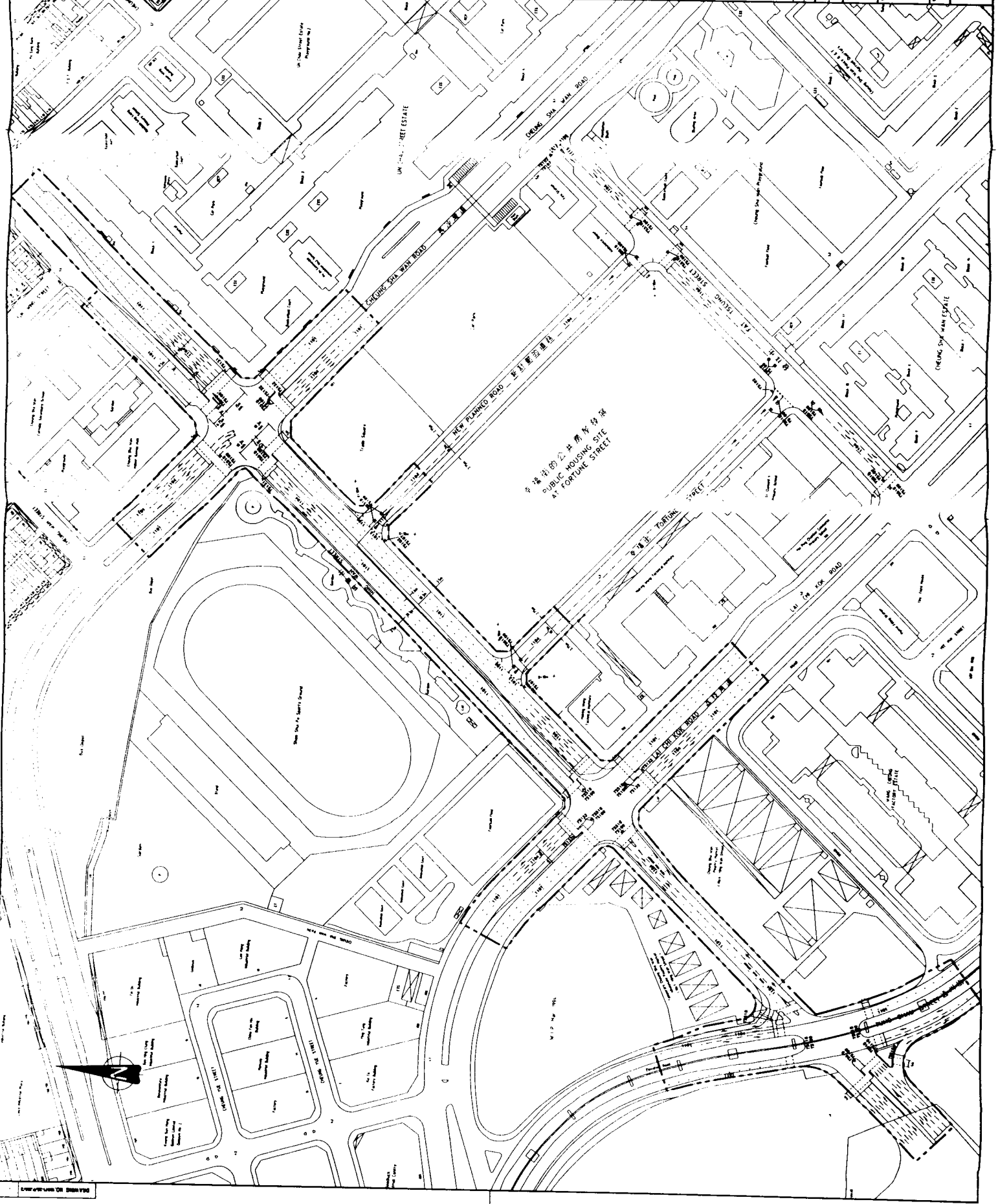
PROPOSED ROAD LAYOUT  
建議的街道擴闊設計  
PROJECT BOUNDARY  
計劃界線

DATE	DESCRIPTION	BY	CHECKED
1997.05.20	ISSUED FOR TENDER	W. S. CHAN	W. S. CHAN
1997.05.20	REVISED	W. S. CHAN	W. S. CHAN
1997.05.20	REVISED	W. S. CHAN	W. S. CHAN
1997.05.20	REVISED	W. S. CHAN	W. S. CHAN
1997.05.20	REVISED	W. S. CHAN	W. S. CHAN
1997.05.20	REVISED	W. S. CHAN	W. S. CHAN
1997.05.20	REVISED	W. S. CHAN	W. S. CHAN
1997.05.20	REVISED	W. S. CHAN	W. S. CHAN
1997.05.20	REVISED	W. S. CHAN	W. S. CHAN

PROPOSED ROAD WORKING OF HING WAN STREET  
建議的興雲街道路擴闊工程

INTERIM LAYOUT  
中途規劃設計

FIGURE 1





PROPOSED ROAD LAYOUT  
 建議中的道路設計

PROJECT BOUNDARY  
 計劃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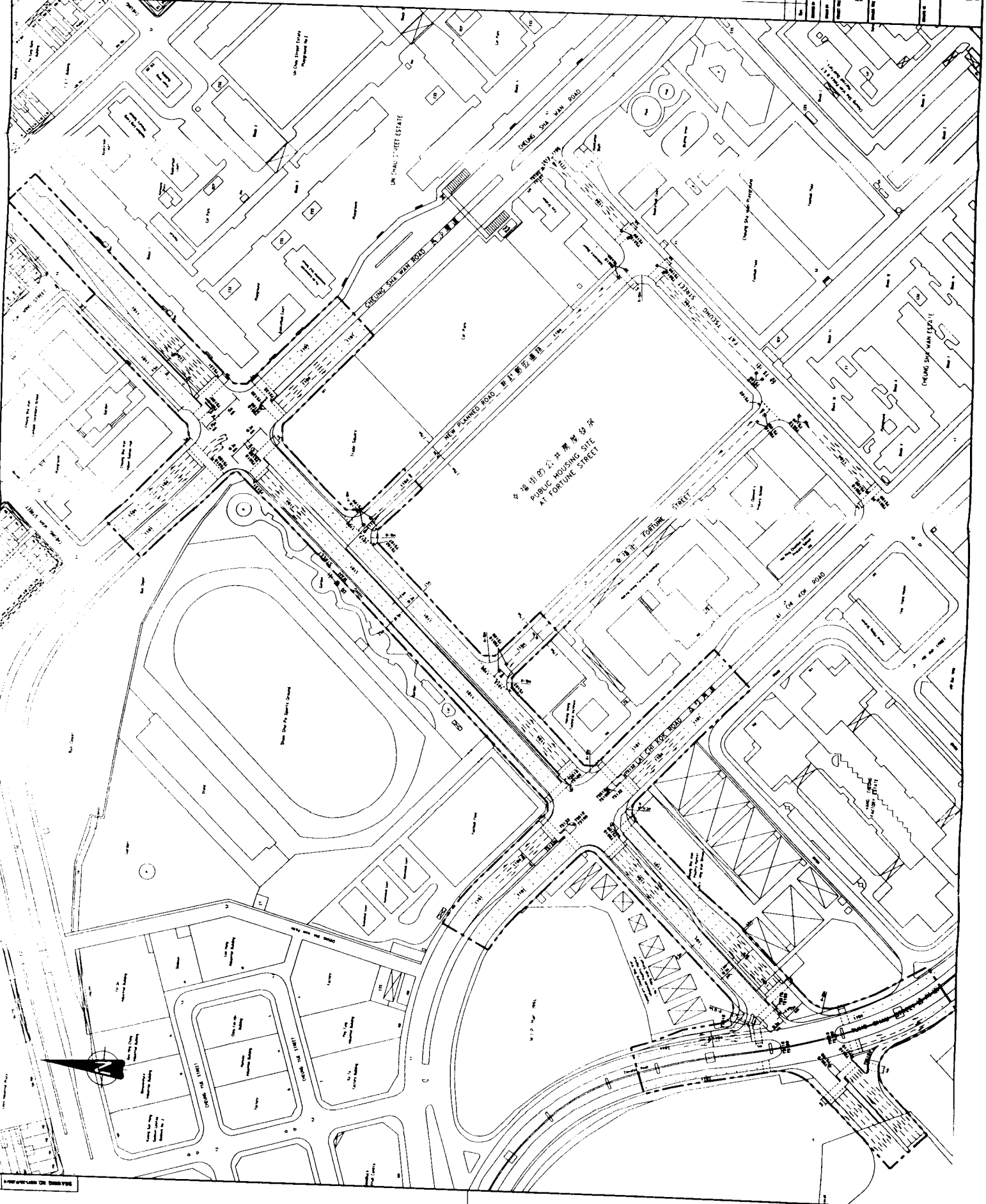
NO.	DATE	DESCRIPTION
1	1987.11.10	PRELIMINARY DESIGN
2	1988.03.15	FINAL DESIGN
3	1988.05.20	REVISION
4	1988.08.10	REVISION
5	1988.10.01	REVISION
6	1989.01.15	REVISION
7	1989.04.01	REVISION
8	1989.07.01	REVISION
9	1989.10.01	REVISION
10	1990.01.01	REVISION
11	1990.04.01	REVISION
12	1990.07.01	REVISION
13	1990.10.01	REVISION
14	1991.01.01	REVISION
15	1991.04.01	REVISION
16	1991.07.01	REVISION
17	1991.10.01	REVISION
18	1992.01.01	REVISION
19	1992.04.01	REVISION
20	1992.07.01	REVISION
21	1992.10.01	REVISION
22	1993.01.01	REVISION
23	1993.04.01	REVISION
24	1993.07.01	REVISION
25	1993.10.01	REVISION
26	1994.01.01	REVISION
27	1994.04.01	REVISION
28	1994.07.01	REVISION
29	1994.10.01	REVISION
30	1995.01.01	REVISION
31	1995.04.01	REVISION
32	1995.07.01	REVISION
33	1995.10.01	REVISION
34	1996.01.01	REVISION
35	1996.04.01	REVISION
36	1996.07.01	REVISION
37	1996.10.01	REVISION
38	1997.01.01	REVISION
39	1997.04.01	REVISION
40	1997.07.01	REVISION
41	1997.10.01	REVISION
42	1998.01.01	REVISION
43	1998.04.01	REVISION
44	1998.07.01	REVISION
45	1998.10.01	REVISION
46	1999.01.01	REVISION
47	1999.04.01	REVISION
48	1999.07.01	REVISION
49	1999.10.01	REVISION
50	2000.01.01	REVISION
51	2000.04.01	REVISION
52	2000.07.01	REVISION
53	2000.10.01	REVISION
54	2001.01.01	REVISION
55	2001.04.01	REVISION
56	2001.07.01	REVISION
57	2001.10.01	REVISION
58	2002.01.01	REVISION
59	2002.04.01	REVISION
60	2002.07.01	REVISION
61	2002.10.01	REVISION
62	2003.01.01	REVISION
63	2003.04.01	REVISION
64	2003.07.01	REVISION
65	2003.10.01	REVISION
66	2004.01.01	REVISION
67	2004.04.01	REVISION
68	2004.07.01	REVISION
69	2004.10.01	REVISION
70	2005.01.01	REVISION
71	2005.04.01	REVISION
72	2005.07.01	REVISION
73	2005.10.01	REVISION
74	2006.01.01	REVISION
75	2006.04.01	REVISION
76	2006.07.01	REVISION
77	2006.10.01	REVISION
78	2007.01.01	REVISION
79	2007.04.01	REVISION
80	2007.07.01	REVISION
81	2007.10.01	REVISION
82	2008.01.01	REVISION
83	2008.04.01	REVISION
84	2008.07.01	REVISION
85	2008.10.01	REVISION
86	2009.01.01	REVISION
87	2009.04.01	REVISION
88	2009.07.01	REVISION
89	2009.10.01	REVISION
90	2010.01.01	REVISION
91	2010.04.01	REVISION
92	2010.07.01	REVISION
93	2010.10.01	REVISION
94	2011.01.01	REVISION
95	2011.04.01	REVISION
96	2011.07.01	REVISION
97	2011.10.01	REVISION
98	2012.01.01	REVISION
99	2012.04.01	REVISION
100	2012.07.01	REVISION
101	2012.10.01	REVISION
102	2013.01.01	REVISION
103	2013.04.01	REVISION
104	2013.07.01	REVISION
105	2013.10.01	REVISION
106	2014.01.01	REVISION
107	2014.04.01	REVISION
108	2014.07.01	REVISION
109	2014.10.01	REVISION
110	2015.01.01	REVISION
111	2015.04.01	REVISION
112	2015.07.01	REVISION
113	2015.10.01	REVISION
114	2016.01.01	REVISION
115	2016.04.01	REVISION
116	2016.07.01	REVISION
117	2016.10.01	REVISION
118	2017.01.01	REVISION
119	2017.04.01	REVISION
120	2017.07.01	REVISION
121	2017.10.01	REVISION
122	2018.01.01	REVISION
123	2018.04.01	REVISION
124	2018.07.01	REVISION
125	2018.10.01	REVISION
126	2019.01.01	REVISION
127	2019.04.01	REVISION
128	2019.07.01	REVISION
129	2019.10.01	REVISION
130	2020.01.01	REVISION
131	2020.04.01	REVISION
132	2020.07.01	REVISION
133	2020.10.01	REVISION
134	2021.01.01	REVISION
135	2021.04.01	REVISION
136	2021.07.01	REVISION
137	2021.10.01	REVISION
138	2022.01.01	REVISION
139	2022.04.01	REVISION
140	2022.07.01	REVISION
141	2022.10.01	REVISION
142	2023.01.01	REVISION
143	2023.04.01	REVISION
144	2023.07.01	REVISION
145	2023.10.01	REVISION
146	2024.01.01	REVISION
147	2024.04.01	REVISION
148	2024.07.01	REVISION
149	2024.10.01	REVISION
150	2025.01.01	RE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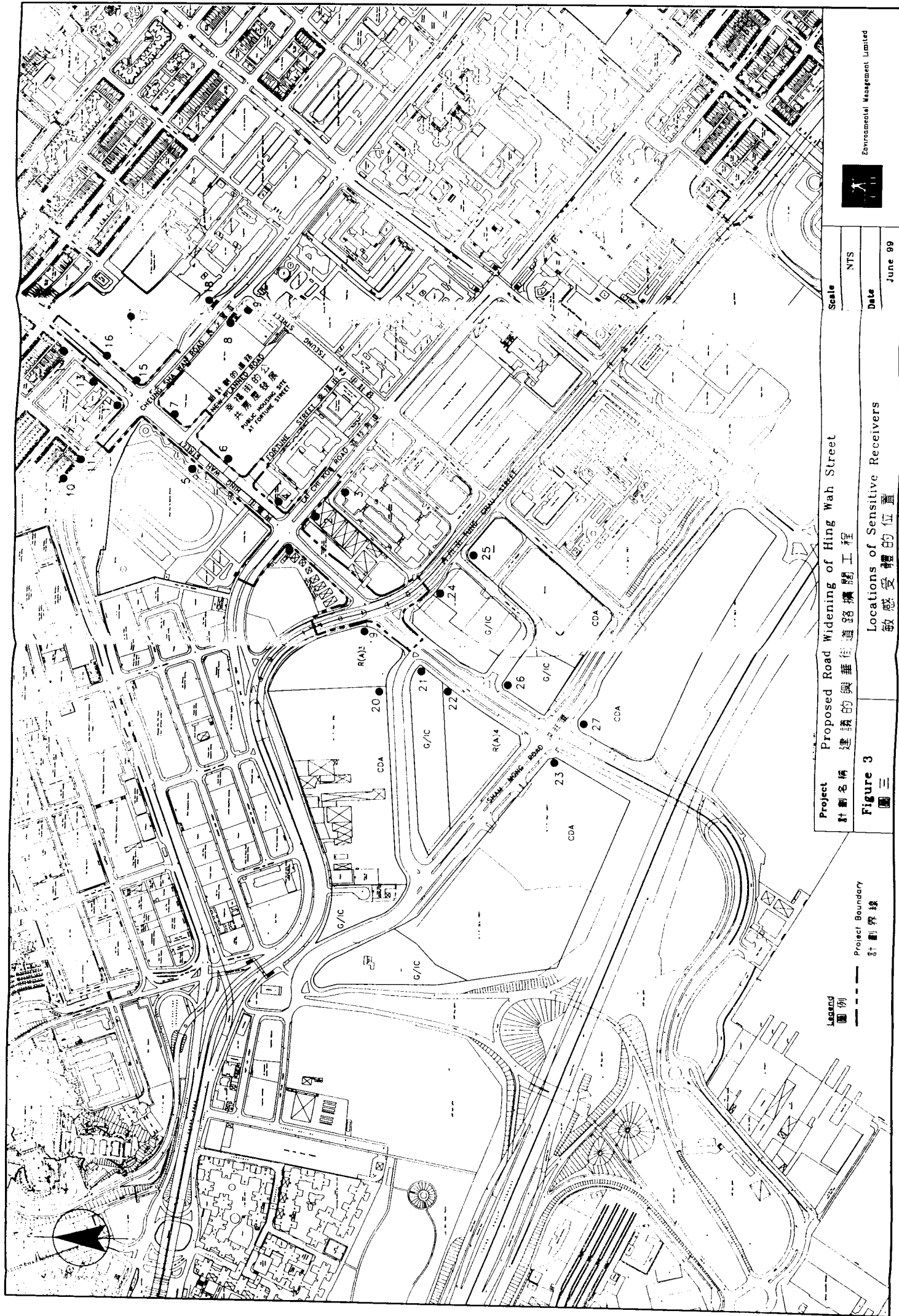
PERMANENT LAYOUT  
 永久規劃設計

FIGURE 2

PROPOSED ROAD WIDENING OF HING WAN STREET  
 建議的興運街道路擴闊工程

HYVA ASA LIMITED  
 11/F, 110 HING WAN STREET, HONG KONG





Project Proposed Road Widening of Hing Wah Street  
 計劃名稱 建議的興華街道路擴闊工程  
 Figure 3 Locations of Sensitive Receivers  
 圖三 敏感受體的位置

Scale NTS  
 Date June 99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Limited